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0〕27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管理办法》经学校2020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校外导师选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外导师的选聘和管理，加强“双师型”专业化教师团队建设，有效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能力、实践能力与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说明的通知》（学位办〔2018〕1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制度，注重发挥“导师组”作用。

第二章 选聘原则与类型

第三条 校外导师的选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相关专业学位选聘校外导师，应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的需要确定规模，本着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改善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层次结构、有利于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为目的进行遴选。

（二）遴选和聘任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必须坚持思想道德与业务考察相结合，特别突出对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方面的要求。

(三) 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公开公正，择优选聘。

第四条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分为两种类型：实践指导教师和兼职导师。实践指导教师主要负责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和项目研究等环节提供指导；兼职导师除履行实践指导教师全部职责外，还负责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设实践型课程与讲座等。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实践指导教师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教育事业，对专业学位教育的相关政策法规较为了解，能践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作风正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

(二) 工作业绩突出，具有丰富的相关职业经验，一般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与申请专业学位类别相匹配的企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从事相关职业5年以上，能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的专业实践和项目研究等环节提供指导。

(三) 具备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便利条件。

第六条 兼职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各项条件。

(二)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

(三) 一般要求三年内完成或承担过相关专业课题。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与申请专业学位类别相匹配的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

2.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领域科研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七条 实践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利用其工作经验和社会影响力，负责为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机会。

（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任务和实践型科研任务。

（三）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做出客观、全面、准确的评价。

（四）和校内导师经常交流培养情况，保证培养质量。

第八条 兼职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的各项职责。

（二）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实践型课程或专题讲座。

（三）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五章 选聘程序

第九条 实践指导教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选聘：

（一）各研究生教学单位，在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相关核心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部门中初步选定实践指导教师人选，按照遴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组织初选人员进行材料填报。

（二）各教学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进行审核，经讨论通过后，确定实践指导教师选聘名单。

（三）选聘名单确定后，由各教学单位将名单报送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将实践指导教师选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结束后，由研究生院统一颁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聘书。

第十条 兼职导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选聘：

（一）已经受聘实践指导教师，且符合兼职导师聘任条件的，可由本人申请，各教学单位通过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未受聘实践指导教师的，参照学校兼职导师选聘规定直接选聘兼职导师。

（三）研究生院将审议通过的选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结束后，由研究生院统一颁发兼职导师聘书。

第六章 导师管理

第十一条 校外导师必须有其合作的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校内导师一般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一般为第二导师。

第十二条 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的培养与指导工作，校内导师对其合作的校外导师在培养质量、学生学术道德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来自企业的兼职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参与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十四条 校外导师应当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教学单位组织的上岗培训、专题培训与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岗位职责、

师德师风、学术规范、管理政策、研究生品格培养与心理健康、名师指导经验介绍、工作程序解读等。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参加导师培训的不能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十六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打造我校专业学位教育的“双师型”专业化教师团队，鼓励我校校内教师到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挂职。

第十七条 校外导师实行聘期制，聘期 5 年。期满后应重新申请校外导师资格。

第十八条 校外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生教学单位应结束聘任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一）因各种原因不能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完成指导工作。

（二）怠于履行导师职责，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